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经认真讨论分析，公司现拟决定重新制定交易方案，取消《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转让常德分公司整体业务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常德分公司整体业务的议案》，经认真讨论分析，公司现拟决定重新制定交易方案，取消《关于转让常德分公司整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结构，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南省津市市金鱼岭办事处文家湾村襄窑路 301 号的土地、房产及地面构筑物、制浆造纸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给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格为 9,5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常德分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

为优化业务结构，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常德分公司坐落于湖南省津市市金鱼岭办事处文家湾村襄窑路 301 号的土地、房产及地面构筑物、产汽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给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格 8,19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